

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19 年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 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办法

为做好机械工程学院 2019 年专业技术岗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工作，根据《南通大学岗位聘用工作实施办法》（通大人〔2019〕6 号）及学校相关通知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2018 年底现有专业技术岗位情况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学院共有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7 人，其中聘用在专业技术五级、六级、七级岗位人员数分别为 0 人、3 人、24 人，结构比例为 0:1.1:8.9；共有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14 人，其中聘用在八级、九级、十级岗位人员数分别为 1 人、3 人、10 人，结构比例为 0.7:2.1:7.2；共有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0 人。

二、新增专业技术五级、六级、八级、九级岗位申报条件

申报新增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需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满足相应等级的业绩条件。同时，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。基本条件及业绩条件中的年限均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所有申报的业绩须为任现职以来（含任现职当年）新增业绩，并具有南通大学知识产权，不得重复使用。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品行、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岗位工作要求，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。
2. 近三年圆满完成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，三年平均本科教学工作

量达到学院规定的平均工作量。本科教学工作量不足的可以用研究生理论教学工作量冲抵，但不得用指导研究生工作量冲抵。来校工作不满三年的新进博士，其本科教学工作量视同达到要求。

3. 近三年教学质量考核均达到良好及以上。

4.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未达到合格、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未达到良好的，从任现职年限中扣除相应年限。

（二）业绩条件

1. 申报专业技术五级岗位的业绩条件

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，具备附表 1 中所列的 1 项条件；

（2）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8 年不足 12 年，具备附表 1 中所列的 2 项条件；

（3）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不足 8 年，具备附表 1 中所列的 3 项条件；

（4）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不足 5 年，具备附表 1 所列的 4 项条件。

2. 申报专业技术六级岗位的业绩条件

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；

（2）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8 不足 12 年，具备附表 1 中所列的 1 项条件；

(3) 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不足 8 年，具备附表 1 中所列的 2 项条件；

(4) 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不足 5 年，具备附表 1 所列的 3 项条件；

(5) 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 年不足 3 年，具备附表 1 所列的 4 项条件。

3. 申报专业技术八级岗位的业绩条件

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，具备附表 2 中所列的 1 项条件；

(2) 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8 年不足 12 年，具备附表 2 中所列的 2 项条件；

(3) 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不足 8 年，具备附表 2 中所列的 3 项条件；

(4) 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不足 5 年，具备附表 2 所列的 4 项条件。

4. 申报专业技术九级岗位的业绩条件

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；

(2) 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8 年不足 12 年，具备附表 2 中所列的 1 项条件；

(3) 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不足 8 年，具备附表 2 中所列

的 2 项条件；

(4) 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不足 5 年，具备附表 2 所列的 3 项条件；

(5) 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 年不足 3 年，具备附表 2 所列的 4 项条件。

三、基础岗位新增聘用程序及日程安排

(一) 3 月 20 日—4 月 4 日

成立机械工程学院岗位聘用工作小组，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制定学院 2019 年专业技术五级、六级、八级、九级岗位的申报条件和岗位聘用办法，报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实施。

(二) 4 月 5 日—4 月 26 日

按程序开展 2019 年专业技术五级、六级、八级、九级岗位新增聘用工作，组织相关人员申报；在学院公开展示申报人员提供的申报材料，进行民意测评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对申报人员作出客观、全面的评价；对民意测评结果赞成票超过三分之二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，并对其任现职以来思想政治表现、履行岗位职责情况、教学和科研水平及师德师风等进行综合考核；学院岗位聘用工作小组确定各级岗位新增拟聘人选，将拟聘人选名单、申报表在学院网站公示，无异议后上报学校，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报送学院 2019 年专业技术岗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工作开展情况报告。

四、新增聘用后学院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结构情况

2019 年学院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新增聘用计划数分别为：五

级岗 5 人，六级岗 8 人，八级岗 3 人，九级岗 3 人。

完成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后，学院专业技术五级、六级、七级岗人数预计分别为 5 人、11 人、11 人，结构比例为 1.86:4.07:4.07；专业技术八级、九级、十级岗人数预计分别为 4 人、6 人、4 人，结构比例为 2.86:4.28:2.86。

机械工程学院

2019 年 4 月 4 日

附表 1

机械工程学院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申报业绩条件

序号	业绩内容	类型
1	省级以上教改项目 1 项（主持人）	教学项目
2	省级以上在线开放课程、精品课程、精品视频公开课或资源共享课 1 门（排名第一），或省级以上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1 项（主持人），或出版研究生、本科生通用教材 1 部（副主编以上），或校级以上立项重点教材（排名第一）	课程建设
3	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（有排名），或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（特等奖有排名、一等奖前七、二等奖前五、三等奖前三），或市级教学成果奖 1 项（一等奖前三、二等奖前二、三等奖第一），或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（特等奖前二、一等奖第一）	教学成果奖
4	国家级教学竞赛奖 1 项，或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1 项，或市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1 项，或国家级专业竞赛奖 1 项（有排名），或省级专业竞赛奖 1 项（一等奖前三、二等奖前二、三等奖第一），或市级专业竞赛奖 1 项（一等奖前二、二等奖第一）	教学专业竞赛
5	省级以上优秀硕士论文、本科论文指导教师，或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指导教师（排名第一），或省级以上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（排名第一）	指导学生
6	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（主持人），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（主持人）（含按《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》认定的同级别项目）	科研项目
7	国家级科技奖 1 项（有排名），或省部级科技奖 1 项（一等奖前七、二等奖前五、三等奖前三），或有提名推荐国家奖资格的社会科技奖 1 项（一等奖前七、二等奖前五、三等奖前三），或市厅级科技奖 1 项（一等奖前三、二等奖前二、三等奖第一）	科技成果奖
8	一级学术期刊论文 2 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，或学术专著 1 部（副主编以上）（2 篇二级学术期刊论文折算 1 篇一级学术期刊论文，3 篇三级学术期刊论文折算 1 篇一级学术期刊论文）	论文专著
9	授权发明专利 2 件（第一发明人），或转让发明专利 2 件（第一发明人），或授权发明专利 1 件（第一发明人）及转让发明专利 1 件（第一发明人）（同一专利的授权与转让不重复计算）	专利
10	国家标准 1 项（排名前七），或行业标准（团体标准）1 项（排名前三）	标准制定

附表 2

机械工程学院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申报业绩条件

序号	业绩内容	类型
1	校级教改项目 1 项（主持人）	教学项目
2	省级以上在线开放课程、精品课程、精品视频公开课或资源共享课 1 门（有排名），或省级以上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1 项（有排名），或出版研究生、本科生通用教材 1 部（参编），或校级以上立项重点教材（有排名）	课程建设
3	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（有排名），或市级教学成果奖 1 项（一等奖前七、二等奖前五、三等奖前三），或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（特等奖前七、一等奖前五、二等奖前三）	教学成果奖
4	市级以上教学竞赛奖 1 项，或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1 项，或省级以上专业竞赛奖 1 项（有排名），或市级专业竞赛奖 1 项（一等奖前五、二等奖前三、三等奖前一），或校级专业竞赛奖 1 项（一等奖前二、二等奖第一）	教学专业竞赛
5	校级以上优秀硕士论文、本科论文指导教师，或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指导教师，或校级以上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	指导学生
6	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（主持人）（含按《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》认定的同级别项目）	科研项目
7	省部级以上科技奖 1 项（有排名），或有提名推荐国家奖资格的社会科技奖 1 项（有排名），或市厅级科技奖 1 项（一等奖前七、二等奖前五、三等奖前三）	科技成果奖
8	一级学术期刊论文 1 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，或学术专著 1 部（参编）（2 篇二级学术期刊论文折算 1 篇一级学术期刊论文，3 篇三级学术期刊论文折算 1 篇一级学术期刊论文）	论文专著
9	授权发明专利 1 件（第一发明人），或转让发明专利 1 件（第一发明人）	专利
10	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（团体标准）1 项（有排名）	标准制定